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郇正彪先生。

(7)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共计代表股份174,00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5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3,76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1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6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770,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288%；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邵正彪先生、邵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邵正彪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2.02选举邵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2.03选举黄春燕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明先生、张居忠先生、尤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01选举方明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3.02选举张居忠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3.03选举尤佳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春兰女士、王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选举冯春兰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4.02选举王安春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